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鉅棠電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玲

被告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瑞鵬

訴訟代理人 張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起訴時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406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1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